附件6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二维码可扫描验证）1份，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但资格审核时未取得文凭的2023届毕业生，需提交所在就读高校出具的在读研究生及能够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学位）证书（境外文凭须说明能够同期获得并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证明材料原件（须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同时盖章）。

3.应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党支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支部鲜章），党员证明材料开具时间须在报名之日前3个月内方有效。

4.辅导员岗2和辅导员岗4报名时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职称证书尚未办理的，以考试机构的成绩合格证明为准。

5.校医院医生岗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执业医师资格和职称证书尚未办理的，以考试机构的成绩合格证明为准。

6.现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1份（有工作单位者须提供，附件6），并加盖人事关系归属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的鲜章。报考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须提交有权管理单位签字及单位盖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附件7）原件。

7.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

8.本人签名的《个人诚信承诺》（附件8）。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以上书面证明的时效为本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审核截止之日止（以证明落款日为准），时效范围内的证明材料方予认可。上述所有材料按上面排列顺序依序合并装订，并在首页报名表上标注应聘岗位名称。